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即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李秋立女士、汪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英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韩刚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韩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1、张英俊先生简历

张英俊，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的出资。除上述关系外，张英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张英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2、李秋立女士简历

李秋立，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秋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李秋立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3、汪宇女士简历

汪宇，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汪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